



杭州申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A

本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A 为采购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一、采购标的，价格与数量

按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执行，采购合同价格包含门到门价格含专票税费、运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即买方无需向卖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货物的交付

2.1 卖方交付货物的包装方式应当提前和买方确认，并在包装上显著注明标识、品名、数量及注意事项等。

2.2 在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并由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及运输人员、设备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2.3 卖方送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需要严格遵守买方及交货地点的相关规定（包括入场规定、安全规定等）。

三、质量及检验标准

3.1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与买方确认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标准。如双方未确认对应《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3.2 买方于收到货物之日起 7 日内对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包装、数量等进行检测、验收，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并要求卖方在 14 日内完成退换货、补发货或按货折价等处理措施。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及处理意见的，应当在收到买方异议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并在 48 小时内派专员至买方处处理完毕；逾期提出书面意见或未派专员处理的，视为同意买方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3.3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出现验收时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的，买方有权随时要求卖方退换货或以其他方式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违约责任

4.1 卖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按时、足量向买方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若卖方存在不能按约履行的情形，应至少提前 3 天书面告知买方，并与买方协商确认新的交货时间和数量；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原约定履行。

4.2 卖方未能按约履行交货义务的，卖方均需承担按采购合同总货款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交货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等）及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下同）。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按采购合同总货款金额 3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取回质量不合格货物，否则买方有权自行处置，卖方不得主张任何费用或权利。

4.3.1 卖方未按时、足量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累计达 3 次或累计达 15 天的；

4.3.2 卖方违反第 3.2 条之约定，未按买方异议处理，或提出书面意见但未妥善处理完毕的；
4.3.3 卖方违反保密条款或反商业贿赂条款的。

五、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地震、火灾、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和法律法规调整。买方和卖方认同，因传染病疫情导致的货物价格波动系商业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5.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之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出具。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消除和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损失。

5.3 凡因不可抗力而致采购合同之一方或双方不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采购合同之义务，由双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序，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六、保密条款

6.1 买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信息、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采购市场、销售市场、定价规则、产品信息、合作方、商业模式、营销模式等均属买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下称“保密信息”），无论买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或标记为保密，卖方均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卖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开、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意第三方知悉买方保密信息；不得刺探与采购合同业务无关的其他任何信息；不得为自己的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买方保密信息；不得做出其他损害买方及保密信息的行为。

6.2 卖方对买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长期有效，不因采购合同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6.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第 4.3 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全部补足。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采购合同之必备条款，买卖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7.1 双方均理解并自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本条款之约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7.2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采购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在采购合同中明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豁免。

7.3 卖方郑重承诺：卖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卖方经办人发生第 7.2 条所列示的任一行为，均违反其所在单位制度及法律规定，都将受到其所在单位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7.4 卖方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应按第 4.3 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全部补足。

7.5 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采购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

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的亲友等。

八、通知与送达

8.1 除非采购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往采购合同所列有关联系方式；该等联系方式作为双方诉讼、仲裁送达方式。

8.2 任意一方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其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未提前通知的，另一方根据变更前联系方式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8.3 采购合同任何一方按照采购合同列明联系方式发给对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书面文件，在下列时间被视为送达，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签、退件、拒收等一律视同送达：

- (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列地址时；
- (2) 如采用邮寄送达方式，在投邮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 (3) 如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出后的当日。

九、争议解决

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与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采购合同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